

叠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结合叠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估。涉及需要披露的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58,911,504.43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
合肥联创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及服务	13,274,336.28元
叠云联创（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及服务	73,67,256.64元
沈阳联创智慧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及服务	3,982,300.89元
甘肃叠云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及服务	3,451,327.43元
南宁市创投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及服务	4,247,787.61元

公司		
叠云联创（唐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及服务	5,243,362.83元
河南叠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及服务	15,929,203.54元
南昌创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及服务	4,340,707.97元
济南联创智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及服务	4,446,902.66元
内蒙古叠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及服务	3,995,575.22元

交易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合肥联创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5899号联想科技港D座12层

叠云联创（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1号2栋7层718号
沈阳联创智慧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5-7号2-2-3
甘肃叠云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1号保利大厦3楼305室
南宁市创投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20号绿城国际0904号
叠云联创（唐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市高新区建设北路170号冀东新闻中心大厦1003号房间
河南叠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7号1层
南昌创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88号恒大名都14#办公楼1324室
济南联创智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7号楼2单元709室
内蒙古叠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1号楼18层18015-B号

（二） 关联关系

合肥联创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叠云联创（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联创智慧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叠云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创投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叠云联创（唐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叠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创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济南联创智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叠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均为4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叠云系列软件、硬件及服务。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各参股公司作为公司的区域服务商，通过给客户提供软硬件及定制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了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与各参股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且有利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叠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叠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